

蓬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三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公示

我县第三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二十三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拟按程序实施销号。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2025 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书面向蓬溪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联系电话:0825-5428221; 邮寄地址:蓬溪县映月街 138 号。

附件:遂宁市蓬溪县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三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附件：

遂宁市蓬溪县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三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全市 7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中有 20 座运行负荷不足 40%, 有 17 座进水化学需氧量不足 100 毫克每升。
责任单位	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	吴红彬
联系电话	0825-5428288
整改目标	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和进水浓度
整改措施	1. 2024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排查, 建立整改清单。 2. 2025 年 6 月底前, 完成乡镇生活污水病灶管网整治, 提高进水浓度和污水收集率。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2024 年 10 月底前, 已完成乡镇生活污水管网排查, 建立整改清单, 科学制定整改方案。 2. 大石镇通过更换日处理 450m ³ /天一体化设备增加污水处理量, 同时进行管网整治, 目前污水处理厂已能满负荷运行, 污水处理厂量约 420m ³ /天, 负荷已达 90%。 3. 天福镇污水处理厂因原有 PH 工艺设备老旧损坏, 已于 2024 年 6 月新更换两套共计 1700m ³ /天一体化设备, 目前污水处理量 1200m ³ /天左右, 负荷已达 70%。 4. 宝梵镇通过管网排查整治鸣凤段 10 公里, 目前污水处理量在 1400m ³ /天左右, 符合已达 70%, 根据近期水质监测报告显示, 进水浓度已达标。 5. 红江镇、新会镇、常乐镇、文井镇、群利镇、蓬溪经开区金桥片区等均对管网进行了全面整治, 不存在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现象, 做到了应收尽收, 因经济发展乏力, 场镇人口减少导致生活污水减少, 故污水处理厂中运行负荷不足 40%。关于进水化学需氧量, 根据近期水质监测报告显示, 进水浓度均达 100 毫克每升以上。